

## 附件 1

# 港澳籍专家入选广州市科技专家库条件

(试行)

为进一步充实和更新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更好地满足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拟公开征集港澳籍专家,专家入库条件如下:

### 第一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 香港或澳门籍人士,爱国爱港(澳),坚决拥护“一国两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 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三)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四)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

(五)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评估、咨询等工作。

(六) 具备一定普通话听说能力。

(七)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八) 没有违纪违法或严重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二条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除满足上述第一条外，还应满足：

（一）高校、科研院所类，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近三年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承担过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区政府的科研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

2. 获得教授职称；或获得副教授/助理教授职称5年及以上。

（二）企业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5年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曾主持或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课题组前3名)参与香港或澳门特区政府的科研项目；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20年，并持有专业学会会员资格；或拥有自主研发前沿技术的核心知识产权(主要完成人)的研究型人员。有创业比赛评委经验者优先。

2. 科技型企业、科技园区和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以上，在创投、金融科技、区块链、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相关投资或管理工作经历。有博士学位及创业比赛评委经验者优先。

第三条 专家优先入库条件：

1. 获得外国院士称号；或获国家科技奖励或中国专利金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省专利金奖、港澳特区政府科

技奖励二等奖以上项目成果完成人中排名前三位的人员。

2. 国家科技专家库或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的专家；或香港创新科技署、香港研究资助局、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等港澳特区政府下设科研机构的评审委员会专家。

3. 粤港澳大湾区任一城市政府正式聘请的历任决策咨询专家。